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国内水路, 陆路货物运输电子保险凭证

保险单号: AHYXAHY04117E847128Y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要求,在投保人向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按照国内水路、 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及保险凭证所注明的其它条件,对下列货物承保运输险。

投保人: 被保险人:田景玉 北京信义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待定 起运地:海南省 (船名航次车号) 保险费率 货票运单 货物名称 运输方式 件数/重量 目的地 起运日期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号 码 基本险 综合险 **公路** 北京市 05402149 LS4ASE2E2HJ172302 2017-12-22 RMB100000.00 按约定 ‰ ‰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 按约定 按约定 ¥

FIG 25 (713) 7120 F 351 372

特别约定:本电子保单凭合法索赔人提出的第一次索赔有效

本保单其他承保条件同协议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500元;火灾事故免赔:损失金额的20%;盗抢事故免赔:RMB 20**%元就债券**分额600%(取高);裸装货物不负责货物锈损的损失;保险标的为新车的,针对刮擦、凹瘪、玻璃单独破碎: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1.5万元;新车承保陆运入**30%**从中单**块保**径**20**%。

本保单投保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12时41分03秒,保险责任以投保和起运时间的后发生者为准。

本保单为相关预约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两者如有冲突,以预约保险单为准。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mark>税发票</mark>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mark>询政司</mark>各网点。

公司地址: 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签章)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火车、汽车)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二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陆运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 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地震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崖崩,或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2.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 (二)陆运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陆运险的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二)属干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三)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五)本公司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本保险负 " 仓至仓 " 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和与其有关的水上驳运在内, 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 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车站满六十天为止。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

- (一)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 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需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如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赔偿处理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 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 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